

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士班設置辦法

107年04月27日院學士班設置辦法討論會議初擬

107年05月03日院學士班籌備小組第16次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14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2月15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工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之班務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班設置班主任一名，對內綜理本班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班，其任期同當屆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班主任之產生，由工學院院長指定副院長或其他專任教授兼任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本班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班務會議，為班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、組成方式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職掌

- (一) 規劃及檢討中長程發展計畫；
- (二) 議決班務重大事項；
- (三) 其他班務相關事宜。

## 二、組成方式

- (一) 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選任委員：各學系推選教師二名、各所推選教師一名擔任班務委員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邀請委員：班主任得就班務發展需要，邀請本院教師一至兩名擔任班務委員參與班務。
- (三) 學士班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- (四) 其他人員得視需要應邀列席會議。

## 三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班主任得視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開會人數必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重要議案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，其它議案則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
四、班務會議設以下委員會，協助班務之推動，並應向班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：

- (一) 教學及輔導委員會；
- (二) 招生事務委員會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、組成方式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學及輔導委員會之職掌

- (一) 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安排；
- (二) 學生輔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；
- (三) 學生跨域專長領域之諮詢與輔導；
- (四) 學生畢業資格確認；
- (五) 班務委員會交議事宜。

二、招生事務委員會之職掌

- (一) 辦理本班招生入學相關事宜；
- (二) 本班招生宣傳、輔導等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；
- (三) 班務委員會交議事宜。

三、組成方式

- (一)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班主任指派，負責定期召集會議；
- (二) 班主任與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
- (三) 各系選任班務委員推選一名；
- (四) 其他班務委員自行選擇加入。

四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召集人得視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開會人數必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重要議案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，其它議案則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必要時，得成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職掌、組成方式及運作方式應明訂之。

第六條 班務會議之重大事項決議應提送院級會議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